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2021〕113号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免于处罚 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按照《中共鹤壁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鹤法政办〔2021〕33号）的文件要求，我局经过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法制审核等环节，制定了《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免于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4日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在淇河河道内网箱养殖、拦网养殖	《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规定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在淇河河道内网箱养殖、拦网养殖，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对行洪未造成影响，经告知后主动改正的。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